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文件

江海办发〔2019〕21号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工业园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方案》《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实施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

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统筹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

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制定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七）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

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辖区内有关具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配合市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本区立项项目的选址。配合市级出让的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负责本区出让的土地出具规划条件。负责具体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设行为的适法认定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

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街道林业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

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十）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一）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商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省

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下设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起草全局性的重要文稿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

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二）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承担报区政府或上级政府审批的法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工作。负责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依法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标准裁决工作。

（三）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区“三旧”

办)。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统筹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负责统筹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全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和指导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编制区域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组织实施土地供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四）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股。实施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依法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负责各类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确权、权籍调查工作。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实施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五）城乡规划管理股（区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负责区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的制度建设、会务组织、上会项目资料审查、会议决定事项跟踪落实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上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配合市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本区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制定辖区内出让土地的规划条

件，制定独立用地市政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负责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书。负责对全区规划设计行业和规划地理信息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协调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规划。配合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参与有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重点项目规划工作。

（六）工程规划管理股。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方案的规划审核。负责建筑设计方案的规划审核。负责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审核。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负责对建设工程验线。负责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前的规划条件核实。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计收。

（七）林业矿产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监督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

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定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以及林业基金管理。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和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检查等森林防火的防范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负责编制实施勘查与矿产资源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

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八）执法监察股（信访办公室）。拟订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设行为的适法认定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机关人员编制 22 名（不含派出机构，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级职数（不含派出机构）13 名，其中正股最多 8 名。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局设外海自然资源管理所、礼乐自然资源管理所 2 个派出机构，正股级。

（一）主要职责：分别在外海、礼乐街道范围内，配合规划、用地监督管理；配合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承办自然资源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调解和化解矛盾；开展地质灾害巡查；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利用各种数据、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等基础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承办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外海自然资源管理所、礼乐自然资源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各 2 名，设所长各 1 名。

第七条 森林公安机关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事项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和省具体要求实施。

第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